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5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新府〔2014〕10号）.....（3）
- 关于印发中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整改方案的通知（新府〔2014〕11号）.....（12）
-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新府〔2014〕12号）.....（3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文件选登】

- 关于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新委办〔2014〕21号）.....（50）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关于印发新会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4〕46号) (51)

关于废止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项目扶持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4〕50号) (59)

印发新会区政府系统召开全区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4〕53号) (60)

【人事任免】

11—12月份人事任免..... (66)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新府〔2014〕10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业经区政府十四届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全面推进依法决策、

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行政决策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江府〔2014〕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区政府依照本规定提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后，应当报请上级机关批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区政府依照本规定提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后，应当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建立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法制局负责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监察局负责对政府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策制定和执行等有关工作的行政监察。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区政府依法作出的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专业性较强的决策。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一)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类总体规划、重

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二）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三）安排重大投资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

（四）制定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城市建设、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五）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六）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七）需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政府人事任免；

（二）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起草

第八条 区长或者分管领导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并指定决策起草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各镇（街、区）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区政府或通过政府职能部门提出决策建议。区长或者分管领导收到决策建议后批准同意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指定决策起草部门。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具有法律和政策依据，并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专业性较强的

决策事项，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研。

决策调研的主要内容：

- （一）决策事项的现状；
- （二）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 （三）决策事项的可行性；
- （四）决策事项的法律、政策依据；
- （五）其他需要调研的内容。

第十条 决策起草部门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稿，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草稿。决策草稿应当附有决策起草说明。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经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咨询。决策起草部门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会同区专家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问题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涉及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进行决策风险评估。决策起草部门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会同区专家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或专门研究机构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作出评估，并相应提出防范、减缓或者化解措施。未经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认为存在高风险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就决策草稿征求本级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意见。

对拟不采纳的其他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反馈意见，决策起草部门

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其他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意见修改形成决策征求意见稿。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决策征求意见稿经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通过报刊、互联网或者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公众可就决策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以提出其他决策方案。

第十六条 决策起草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外，还可以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以听证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83号）的规定进行。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和公布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决策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应当至少提前5日送达与会代表。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完成公众参与工作后，决策征求意见稿应当经决策

起草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应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节 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将决策草案提请区政府审议，并报送以下材料：

- （一）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征求意见汇总材料、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听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自收到决策起草部门提交审议的材料后，认为材料齐备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决策草案送区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退回决策起草部门补充材料。

第二十条 区法制局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政府法定权限；
- （二）草案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三）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区法制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起草部门补充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区法制局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区法制局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区法制局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草案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 (一) 建议提交区政府审议；
- (二) 建议提交区政府审议但需修改完善草案部分内容；
- (三) 决策草案超越区政府法定权限、草案内容或者起草程序存在重大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的，建议暂不提交政府审议。

区法制局审查未通过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政府审议。

第四节 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区法制局合法性审查意见后，认为可以提交区政府审议的，应当提请安排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区政府审议的，应当退回决策起草部门要求其修改完善。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应当对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讨论或者搁置的决定。

决策草案搁置期间，决策起草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请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区长决定。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决策结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决策执行任务的责任分解，明确各执行部门的具体工作要求。执行部门应当根据执行任务、执行

责任的要求，明确执行机构，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第二十八条 实施决策实行后评估制度。区专家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督促决策执行部门建立决策后评估指标，明确评估方法和标准，落实决策后评估工作。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

（一）评估组织单位为决策执行主办部门；

（二）评估应当定期进行；

（三）评估应当征询公众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决策执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就采纳情况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四）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政府，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

决策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决策评估报告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按照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执行。

区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的，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三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区专家咨询领导小组、区监察局和区法制局等应当组织开展对决策起草、执行和评估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执行，并及时向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政协及政协委员依法对决策制定和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权监督决策制定和执行工作，可以向区政府、决策起草部门、决策执行主办部门和配合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在决策起草、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党组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活动整改方案的通知

新府〔2014〕11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现将《中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9日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整改方案

为做好新会区政府党组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经

区政府党组班子集体讨论审议，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结合新会发展实际，全面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摒弃“四风”，转变作风，着力解决制约新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二）总体目标。

着眼为民、利民、便民，坚决遏制“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纠正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现象，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着眼激发发展活力，坚决遏制“文山会海”、考核检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过多的现象，使基层党员干部集中更多精力抓发展、促改革、惠民生。着眼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打开发展心界、眼界，增强发展紧迫感，努力营造只争朝夕、积极进取、攻坚克难、创新创造的干事创业氛围。着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坚决遏制“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问题，切实解决作风虚浮问题，不断增强办实事、重实效、求实绩的务实意识。着眼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坚决遏制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靡浪费之风，切实解决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和住房、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和使用“三公”经费等问题，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统一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主导，武装头脑，指导行动；以解决“四风”问题为核心，建章立制，立行立改。进一步促进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有新提升，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共同作出新贡献。

2. 坚持标本兼治。聚焦“四风”问题，以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突出问题为重点，集中力量，落实整改，务求标本兼治，取得实效。既要查摆出的问题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期限，又要着眼长远，建立持之以恒的长效整治机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

3. 坚持严实结合。政府党组班子带头，“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发扬“钉钉子”精神，按照“严”“准”“狠”“硬”要求，落实专项整治，逐一解决问题，确保整改措施一抓到底，不见成效决不收兵。

4. 坚持开门整改。把群众参与作为推动整改落实的动力和压力，把群众评判作为衡量整改效果的标准和准则，增强整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及时向群众通报整改方案、内容、措施、过程和效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让群众满意。

5. 坚持改革创新。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把主要精力放在科学谋划事关新会发展的大事和关键环节上，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教育实践活动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紧密结合起来，立足新会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二、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

（一）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始终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作为思想准则和行动指南。区政府党组班子带头执行，对干部队伍内存在的学习主动性不够、基层观念薄弱、工作主动性创造性不强等问题，落实措施，立行立改。

1.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

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要求以及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紧密结合新会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织区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开展学习。每2个月至少进行一次集中学习，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务虚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了解国内外发展形势，认真研判全面深化改革尤其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面临的问题，增强推动改革的创造性和实效性。建立领导干部联系点，领导干部每年到联系点开展学习辅导不少于2次。（责任人：黄伟民；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工作规则，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区政府全体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和一次区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政府工作会议，研究和讨论涉及新会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重点工作、存在问题和发展措施。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积极性，凡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财政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绝不搞包办代替、“一支笔”。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问题决策前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其他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的谈心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2次。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责任人: 区政府党组班子; 责任单位: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二) 加快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三个定位, 两个率先”要求, 围绕建设幸福新会这一核心, 稳中求进, 改革攻坚, 创新创造, 重点推进十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加快产业优化升级。

结合胡春华书记和朱小丹省长视察新会提出的要求, 以及华南理工大学陈春花教授专家团队关于新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研究成果, 以打造制造业先导型生态经济示范区为目标, 进一步完善发展思路, 科学谋划新会的发展蓝图、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制定“322”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年内出台产业转型升级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要求, 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海洋运输两大先进装备制造业, 引导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责任人: 梁远球、谢清(排名第一为牵头人, 下同);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 下同)]

2.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大项目带动大投入, 大投入推动大发展”工作思路, 深入开展加压提速促落实活动, 确保年内83个区正式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超100亿元; 进一步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 落实倒逼和重点项目工作机制, 力争全年竣工或投(试)产重点项目35个。推动新会电厂、双水电厂“上大压小”、亚太纸业二期、威立雅环保拆船、南粤汽车拆解、中集模块化建筑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 力促项目早落户、早动工、早投产。推动投资超100亿元的银湖湾滨海旅游项目、投资50亿元的港湾综合体项目、投资30亿元的崖门文化旅游项目等一批签约项目尽快落地。推进骨干企业增资扩产,

实行“一企一策”跟踪落实，重点推动新会中集、富华铸锻、维达纸业等增资项目尽快落地。（责任人：梁远球、谢清；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新会国土资源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各镇、街、区）

3. 加快壮大骨干企业。

落实扶持骨干企业措施，力争2014年新增超10亿元企业2家（富华铸锻、双水电厂）；到2015年力争新增超10亿元企业6家（中顺洁柔、中集标准箱、大光明集团、松下电子、阿博特数码相纸、海螺水泥），到2017年新增产值超10亿元企业22家。（责任人：梁远球、谢清，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各镇、街、区）

4. 加快大交通建设。

加强市区联动，倾全区之力加快推进公路、桥梁、港口、码头、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二期、新中一级公路、银鹭大道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加快第二批基础设施合作项目谈判，开展江肇高速南延线论证申报以及新开公路复线、崖门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全力配合深茂铁路、中开高速、江罗高速、广佛江珠城轨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完善城区道路网络，缓解城区交通拥堵状况。（责任人：梁远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管中心、区城管局、新会国土资源局分局、新会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区）

5.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

加快和完善核心园区建设，并以此为载体，重点面向世界500强、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集团招商，努力引进更多

大项目和优质项目，增强项目储备，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和后劲。全力配合广东南车做好二期建设，力争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年内引进2—3家国内乃至世界一流的核心配套项目落户，年底前获批成为省级重点园区。银洲湖纸业基地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基地产能超170万吨。加快推动崖门环保电镀基地二、三期项目建设，重点引进高附加值的钟表、汽配、LED、通讯等大型电镀配套企业，依托新会电厂和规划建设的高端电子产业园区，打造电镀、电力和电子“三电”循环经济园区。精细化工园区重点解决土地、环保指标和资金问题。（责任人：梁远球、谢清；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区）

6. 加快推进市区一体化。

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全力加快新会发展，为江门争先进位承担更多责任、作出更大贡献。特别要强化中心城区意识，站在建设大江门的高度，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加快推进江会路片区开发建设，在城市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与蓬江、江海两区对接，加快新峰路二期建设，推动礼睦路礼乐段扩宽、新乐路接礼睦路东延线建设，主动融入大江门发展。完善城市建设，完成启超大道一期改造、今洲路改造、新峰路二期等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内环路东段、今洲路东向延伸线等道路，加快南湖公园二期、石涧公园二期、荔枝山公园二期等重点公园建设，新建和改造城市社区公园60个，新增城区绿地面积20万 m^2 。大力推进小城镇扩容提质，力争动工建设扩容提质项目70个，全年完成投资40亿元，完成建设面积超165万 m^2 。抓好《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总体规划》的实施，配合省、市做好大广海湾

经济区起步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编制，有计划推进路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招商。（责任人：林社攸、梁远球；责任单位：新会城乡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各镇、街、区）

7. 加快资源盘活利用。

全力挖掘土地资源潜力，务求在盘活批而未供土地、供而未用土地、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加快“三旧”改造与村级物业转型升级、单层厂房升级改造、加快政府闲置资产处理等9方面取得突破。提高项目“亩产效益”，重点监控税收少、占地多、污染大的企业，加大挖潜改造力度。2014年内，争取调整建设用地规模1000亩，盘活存量土地超2000亩，动工改造单层厂房6万 m^2 ，新增建筑面积约20万 m^2 。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出台奖补措施，调动各方积极性，将采矿用地、废弃砖厂、偏远农场、撤并学校和效益低下的村级工业园区用地指标，逐步向区、镇工业园区（工业集中点）和小城镇转移，2014年开始，连续3年每年转移500亩以上。通过“限期整改一批、技术改造一批、关停转型一批”等措施，坚决淘汰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快整治110多家较重污染企业，为重点项目建设腾出环保容量。（责任人：黄锐楼、梁远球、李惠文；责任单位：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三旧”改造办，各镇、街、区）

8. 加快新区建设。

成立专责小组，加快南新区和银湖湾开发建设，努力打造发展新增长极。南新区将尽快完善功能布局，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成和开工建设启超大道一期改造、内环路东段等一批路网，推进南湖公园二期建设和碧桂园扩建，加快城轨新会站TOD、港湾

综合体、美吉特综合体等项目建设进度。银湖湾开发将配合做好大广海湾经济区起步区功能定位和规划编制，加快制定和完善银湖湾发展规划，抓好用海申报、岸线调整、土地调规等基础工作，抓好保利滨海旅游项目落地。（责任人：林社攸、黄锐楼；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新会城乡规划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城管局、会城街道、银湖湾）

9.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

完成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将发改、外经、财政、住建、国税、地税、旅游等涉及的经济工作实行大数据管理，建立健全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产值税负率、每度电产值、环保指标效益等多个监控指标。不断完善镇级工业、固投、财税、外资、民资、进出口、项目建设、规下企业、农业企业、污染企业等精细化管理库。加强固投、工业和社零三大指标监测预报制度，将每月预测情况作为镇级考核的一项工作，争取工作的主动性。（责任人：谢清、林社攸、梁远球；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旅游局，各镇、街、区）

10.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找准我区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大胆探索，积极实践，确保在重要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开展农村集体产权登记、确权和颁证工作，建立股权管理交易平台、农村金融融资平台，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公有资产管理运营体制，完善公有资产融资

平台，重点在国有资产运营增值上狠下功夫。激活民间投资活力，探索现代融资方式，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加快审批流程，实施“并联”审批制度。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基本完成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责任人：梁远球、林社攸、黄锐楼；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林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资办、区金融局，各镇、街、区）

（三）切实整治“四风”方面查排出的存在问题。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事求是，坚决整改。

1. 切实解决形式主义问题。

（1）精简会议活动。

加强全区性会议计划管理，每年初制订当年度全区性会议和重大活动计划，严格控制全区性大会和活动的数量和规模，能合并的坚决合并，能分散开会的坚决不集中开会，能不开的坚决不开。除特殊情况，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加强会议统筹，部门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必须提前申报，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数量，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0个。规范会议规格，坚持开短会，严格控制会议时长，严格按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切实减少陪会。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不超过60分钟，其他领导讲话不超过30分钟，部门或基层代表发言每次不能超过5个，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10分钟。优化会议服务流程，做好上会议题的前期协调和相关准备工作，提前下发会议通知，方便基层单位安排工作。（责任人：

黄伟民；责任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

（2）精简文件简报。

坚决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的通知》，从严审核。控制发文总量，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坚决不发，无实质内容的文件坚决不发，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发文，以区政府名义发出的文件每年不超过50个。降低发文规格，属于部门职责权限范围以及可经区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自行或联合发文的，不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精简文件篇幅，对超过5000字的文件稿，一律退回报文单位修改重报。整合信息和简报，各单位报送区政府的简报原则上只保留1种，并由区委区府办公室新闻信息室统一收集整理后送区领导。（责任人：黄伟民；责任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

（3）改进调研方式方法。

完善领导到基层调研工作制度。区政府党组班子成员每年下基层工作和调查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月，每人每年下联系点不少于8次。明确调研取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确定一批事关新会发展、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研究课题，分别由区政府党组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形成调研成果，提交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改进调研形式。党组成员要重点深入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面对面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简化调研安排。统筹安排调研路线，减少重复调研；不安排事前踩点，多采取随机方式；坚持轻车简从，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不使用警车带路，不搞迎来送往，不挂欢迎标语，做到接地气、听实话、收实效。（责任人：区政府班子；责任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各镇、街、区）

（4）科学设置考核检查评比。

对全区性的考核检查项目进行梳理，对没有明文规定的考核项目进行清理，对必须的单项考核项目进行合并，进一步巩固区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清理成果，防止出现反复反弹现象。结合各级实际，科学设置考核指标，简化考核程序，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确保考核实效。（责任人：黄伟民；责任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

2. 切实解决官僚主义问题。

（1）拓展联系群众途径。

区政府党组班子每位成员联系1个后进村、问题突出村或困难企事业单位，每年到基层党代表工作室、区信访局接访室接待群众不少于2次，并把有关情况列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接受评议。畅通联系群众渠道，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大力开展“百千万零距离服务群众”活动，密切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加强指导，规范管理，支持各类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各类社会组织联系政府、服务群众的作用。（责任人：黄伟民、施国亨；责任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新会公安分局、区信访局）

（2）实行“一竿子插到底”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新会区重点工作专责小组工作制度》，对涉及全局的南新区开发、银湖湾开发、圭峰区开发、大交通建设、大民政、“三旧”改造、小城镇建设、农综改革、幸福新农村建设等9大重点工作，落实责任领导，全链条负责统筹、协调重点工作推进中的所有问题，责任部门全程跟进，实行“一竿子插到底”。按照区重大项目招商建设协调工作制度要求，对投资超5亿元的工业项目和投资超2亿元的三产项目（公建、房地产项目除外）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全面执行“一线工作法”，尽量采用现场办公会、协调会等形式解决

问题，减少程序，形成合力，提升效率。（责任人：林社攸、黄伟民、李惠文、黄锐楼、程学斌、梁远球；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林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三旧”改造办，各镇、街、区）

（3）明确职责强化监管。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区政府党组成员定期到分管、联系的部门、镇（街、区），亲自督促整改“四风”情况，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开展“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庸懒散奢等现象。加大明察暗访工作力度，坚持暗访、查处、治理和曝光相结合，重点整治基层、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吃拿卡要、态度蛮横、滥用职权、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等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处理一起。加大力度整治政策梗阻的“股长”现象，落实问责追究制度。进一步组织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活动，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责任人：林社攸、黄伟民；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区）

（4）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工作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财。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审查程序。加强政府系统内部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建立健全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行政监督机制。深化“六五”普法活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继续做好区长约请人大代表、人大代表约见区长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单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发展、深化改革和化解矛盾，提高依法治区水平。（责任人：黄伟民；责任单位：区委区

府办公室、区审计局、区司法局)

3. 切实解决享乐主义问题。

(1) 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

大力弘扬“敢想敢干，敢闯敢冒”精神，切实摒弃“安于现状，求稳怕乱”思想。注重把握发展趋势，站在全局高度提前谋划好发展思路，把上级的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期望作为重要考量，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多谋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及时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积极探索解决问题和矛盾的有效途径。克服自满情绪，善于从珠三角先进地区的比较中寻找差距，不断学习、吸收，加快融入大江门发展步伐。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对热衷搞“政绩工程”、“形象工作”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对工作固步自封、思想上信奉“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习惯于按老套路开展工作、创造性不足的同志及时予以提醒。(责任人：林社攸；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2) 增强责任意识。

广泛开展思想教育，牢固树立敢于碰硬、敢于担当精神，集中精力抓发展、促转型，着力解决事关新会发展和群众福祉的重点问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生活和谐稳定。严格实行政府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科学合理分工，细化工作职责，带领有关部门，进一步依靠广大群众，发扬钉钉子精神，一步一步扎实推进。对分管部门、单位中存在的推诿扯皮、效率不高、作风不正甚至滋生腐败等问题敢抓敢管，不能丝毫放松。坚决摒弃“老好人”思想，对发现的存在问题，坚决予以批评制止。(责任人：林社攸、黄伟民；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

(3) 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提高“三公”经费管理透明度，规范“三公”经费支出，实现公务购车和用车、会议、公务接待、党政机关出国（境）、办公经费“零增长”目标。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坚决整治“小金库”及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为。（责任人：林社攸、黄伟民；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4. 切实解决奢靡之风问题。

（1）严格执行廉政规定。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细化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政府党组班子成员严格带头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自觉净化生活圈、社交圈，加强管理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进一步健全拒腐防变长效管理机制，始终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责任人：林社攸；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

（2）推进公务用车和公务用车改革。

加大对公车私用的查处与曝光力度，定期通报一批公车私用典型案例。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纪律检查和审计，整治超标配备公车，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制定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标的一律整改；工作调整或退休的，及时腾退原办公用房。严禁领导干部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抓好对执行房改制度情况的自查，认真解决领导干部违规占用住房的问题。（责任人：林社攸、黄伟民、梁远球；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区）

（3）全面清理展会论坛节庆活动。

年底前研究制订整治清理展会、论坛、节庆等活动专项行动方案并全面推进整治。原则上，区级只保留1项最有特色的节庆活动。从严控制庆祝、纪念、表彰、研讨、博览、论坛、庆典、奠基、剪彩等各类活动，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合并的坚决合并，能隔年举办的隔年举办，凡举办的一律坚持勤俭节约务实筹办。（责任人：黄伟民；责任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区财政局）

5. 加大改善民生的力度。

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每年新增财力的60%以上用于改善民生，其中2014年区财政预算对民生投入28.6亿元，比2013年增长19%，完成列入区倒逼项目的八大项48件民生实事建设。以实施“大交通”“大城建”“大民政”“大文化”“大水利”和“五改六有七提高”幸福新农村建设等重点民生工程为抓手，下大气力解决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饮水安全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突出问题，每年办好办成一批重点民生实事。推动总投资2.5亿元的新会区养老中心建设，争取改建工程年内完成、新建工程年底动工，大泽康怡颐养院投入使用；争取建立募集资金超500万元慈善机构2家，每年筹集不少于1000万元，建立特困群众救助专项基金；切实提高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残疾人生活补助等标准；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一体化工作机制，缩小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待遇差距。不断完善智能交通系统，想方设法增加城区停车位，下大力气解决城区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加强公共交通建设，大力整治摩托车、三轮车非法营运问题，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改善城乡面貌。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健全优质教育、文化、医疗

资源城乡共享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向“三农”，在农村兴办各类社会事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探索新一轮扶贫开发长效机制，多措并举帮扶经济薄弱村，深入推进“五改六有七提高”幸福新农村建设，力争四年投入超15亿元完成全区193个村改造任务，其中2014年投入2.7亿元完成60个村改造。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城市扬尘、工业粉尘和烟尘的治理，深入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健全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制，加大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森林围城，树林进城”绿色行动和“75321”生态建设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见缝插绿，推进石涧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建设，启动中心园林区改造和会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举办好葵乡文化艺术节，启动“五馆”整合提升工程，筹建新工人文化宫。加大创文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创建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工作。（责任人：林社攸、李惠文、梁远球、谢惠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新会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林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文广新局，各镇、街、区）

（四）切实抓好制度建设。

根据中央明确规定的14个方面制度建设任务和《广东省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制度建设计划》的具体任务要求，对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制度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梳理，列出清单，认真做好废、改、立工作。

1. 反对形式主义方面，完善区政府工作制度、重大决策咨询论证办法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等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建

立区政府领导同志下基层调研安排规范、区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规范等各类会议调研、新闻报道活动的规范性制度，完善区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组班子思想政治制度。

2. 反对官僚主义方面，完善区政府领导定期到信访部门和党员服务中心接访群众等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制定整合资源强化督办专项整治方案，切实加强对重点民生实事的督查督办。

3. 反对享乐主义方面，完善公务接待制度，修订完善相关接待工作方法，统一规范细化公务接待标准，针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存在的问题，制订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大公车私用的查处与曝光力度。

4. 反对奢靡之风方面，制定政府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制度，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节庆、论坛、展会、体育运动会和招商引资活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以及从严控制庆祝、纪念、表彰、研讨、论坛、庆典、奠基、剪彩等活动的有关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逐项落实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区政府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对实践活动整改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各党组成员和其他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整改任务负直接责任，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制定具体、详细的整改方案和工作措施；凡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由牵头单位负责综合协调，其他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密切

配合。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加强协作，及时办理和跟进整改进度。区政府党组班子要切实统筹协调，结合教育实践活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牵头的党组成员和责任单位要从全局高度，建立健全上下互动、左右联动、整体推进的整改工作机制。各责任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跳出一时一地、一部门一行业局限，主动配合，积极作为，确保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开门整改，接受监督。

把开门搞活动落实到整改工作全过程，依靠群众帮助，接受群众监督。制定整改方案、出台有关制度要请群众参与，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或经过群众讨论。整改的措施、内容、时限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干部群众公开。要善于利用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等方式方法，让群众检验和评判整改工作成效。

（四）督促检查，确保成效。

加强整改落实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整改落实“台账”，实行逐个问题“挂号”、逐项内容“销号”。建立整改落实反馈制度，相关部门、单位要定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区政府已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严格督导把关。区委区府办公室将加强对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采取定期调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注重总结，加强宣传。

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切实解决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组织、制度和廉政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和建立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工作机制。注重做好工作总结，特别是对多数群众不满意的整改措施，要重新落实整改，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工作进展、实际成效和先进典型，及时曝光整改不力、措施不实、作风不良的负面典型，为推进整改落实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新府〔2014〕12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已经区政府十四届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会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粤府〔2013〕126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江府〔2014〕13号），特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新府〔2012〕8号）进行修订，形成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

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及参与政府工作分工的其他区领导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长出国访问或外出考察、学习期间，由区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代行区长职责。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协助区长处理安排区政府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区政府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凡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积极主动完成；凡有交叉的工作，主管部门或牵头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部门要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工作会议制度。

第十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

由区长召集，区长或区政府党组副书记主持。区长、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领导出席。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和其他按分工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为固定列席人员。根据需要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举行1次，主要任务有：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以及区人大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通报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部署区政府重要工作。

（四）讨论通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区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大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

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非区委常委的武装部主要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席。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和其他按分工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区法制局局长、区监察局局长为固定列席人员。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有：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区委、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定、决议。

（二）讨论决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社会管理

事务、大型项目、重大追加资金安排、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主要包括：

1. 政府年度主要考核目标。
2. 财政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
3. 全区各类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公共服务总体规划及重要专项规划。
4.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5. 主要道路、住宅小区命名。
6. 各镇（街、区）、各部门单位请示区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
7. 政府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及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8.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单宗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机动财力、直接使用财政后备资金和上级财政补助款支出安排，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动用财政后备资金作为调入资金的方案。
9. 单宗评估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公有资产处置以及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外投资、担保。
10. 政府年度融资计划及单宗 5 亿元以上融资方案。
11.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区公有资产收益支出。

（三）讨论决定区政府报请区委、市人大常委会或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

（五）讨论决定公职人员政纪处分。

（六）讨论决定政策措施草案、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立规计划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研究决定区长提出，或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

长提出、经区长同意提交的重要政府（政务）事项。

（八）执行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九）通报和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区长办公会议。

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席。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和其他按分工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区法制局局长为固定列席人员。

区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按照所研究的事项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

区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有：

（一）研究决定区政府工作中比较重要，但不需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讨论落实书记议事会议、区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涉及政府工作的议定事项的具体部署和安排。

（三）通报、沟通工作情况，安排阶段性工作。

（四）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有关规定：

（一）凡属区政府重大决策和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有关议题，按照书记议事会议规则应该提交研究商议的，在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之前，应该按程序提交书记议事会议研究商议；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按程序提交审议。

（二）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如不能出席会议，需向区长请假；其他政府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

汇总后向区长汇报。

(三)提交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事项),应在主办单位经过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区领导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区长确定。会议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原则上于会前1天送达与会人员。从严控制上会议题数量,确保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集中精力议大事。

(四)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记录,并草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送区长或区长委托的副区长签发。

(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办理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和协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书。会议纪要已载明有关办理要求的,不再另发交办通知书,有关部门应按会议纪要要求办理。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事项的跟踪落实和督办工作。

(六)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凡宜于公开的应及时公开。新闻稿须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相关负责人员审核,如有需要应报相关区领导或区长审定。

第十四条 工作会议。

(一)各分管政府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或区政府党组成员,通过召开工作会议的形式,研究讨论解决有关问题,也可委托区政府办公室联系政府工作的负责人牵头召开会议。会议议题、时间及参加单位(人员)由会议的牵头主持人确定。会议会务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会议议定的事项,必要时形成《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或主办单位草拟,并报会议主持人、区分管领导审

核签发，较为重要的事项需由区长签发。会议纪要发到与会单位（人员）及相关单位。

第十五条 按照高效精简原则，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尽量减少会议人员、压缩会议时间、控制经费开支。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召开全区性会议，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每年不超过24个；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区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个。贯彻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由各部门召开。应由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各镇（街、区）镇长（主任）参加，确需邀请的须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

第四章 分级签批制度

第十六条 按照“放权、分级、提效”以及“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和支出、政府投资项目、土地出让（处置）、城乡规划等事项实行分级签批制度，力促各项工作提速、提效。

第十七条 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签批手续，按照《关于同意新会区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的批复》（新府办复〔2012〕106号）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和资金使用签批手续，按照《印发新会区国有资产处置及支出审批权限规定的通知》（新府办〔2012〕21号）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融资资金使用签批手续，按照《印发新会区政府融资资金支取审批权限规定的通知》（新府办〔2012〕28号）执行。

第二十条 全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制定，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签批手续按照《印发新会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2〕27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批手续，按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府〔2014〕7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土地和矿产资源出让（处置）签批手续。

（一）新会国土资源局收到矿产资源出让（处置）申请及相关材料后，拟定矿产资源出让（处置）方案上报区政府，由区分管领导和区长签批。

（二）土地管理审议事项和工作程序，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区重大土地管理事项决策的通知》（新府〔2010〕7号）执行。

第五章 公文审批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区）、各部门单位报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报送区政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按《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09〕81号）有关规定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作退文处理。除区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秘密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除重大、突发事件或区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区政府办公室原则上不受理越级报送的请示性公文。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向区政府请示事项，如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应先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仍不能达

成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简要说明协商情况，列出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必要时由区分管领导或委托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牵头召开相关会议进行协调，经协调形成意见后，提交区政府相关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上报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呈区领导审批；情况特殊或涉及面较广的，由区分管领导或委托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牵头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达成一致后形成会议纪要或拟办意见，经相关区领导签批后，由区政府办公室答复来文单位。

第二十六条 上级来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分为办件、阅件分别转办或处理。有时限要求和需特办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呈区领导阅批，确保不误时误事。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署。

第二十八条 以区政府名义发出的公文，涉及某一方面问题的，分别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签发；涉及几个方面问题的，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会签；涉及全局性和重要工作的，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和区长签发。按区政府领导审批意见拟定的公文以及常规事项的行文，可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签发。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公文，需以区政府名义表态或涉及政策性等重大问题的，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区分管领导或区长签发；其他不需以区政府名义表态的，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和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签发。按区领

导审批意见拟定的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函件或对请示事项的答复，可由联系区政府工作的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正式文件每年不超过100个。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一般性工作会议不发纪要。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区政府批转或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办公室草拟、审核或运转公文，必须按时按质完成。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三十条 公文审批应当分级负责、各负其责、权责相符，谁签发、谁负责，遵守保密纪律和时限要求，规范审批内容。

第六章 公务活动安排制度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区政府领导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镇（街、区）、各部门自行召开的会议以及各种纪念、庆典等事务性活动。确有需要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的，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背景资料）报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安排。

第三十二条 凡礼节性和商务性外事活动（包括侨务、港澳台事务接待事项）需要区政府领导参加的，由区外侨局或对口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对前来我区检查工作、参观指导、联系工作的国内来宾，一般由对口部门负责接待、介绍情况和派出适当人员陪同。国家、省、市党政机关（包括工作部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到我区

检查指导工作，负责接待的对口部门应及时报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区政府领导出面陪同。

第三十四条 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业务会议，区分管领导是否出席，由该部门与区分管领导商定。

第三十五条 区内外新闻单位采访区政府领导的，由区委宣传部和区政府办公室接洽、协调和安排。

第七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镇（街、区）及基层单位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第三十八条 健全和完善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进行调查研究，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反应灵敏、协调有效的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

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决定，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政令落实。

第八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四十条 区政府要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四十一条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各项决策以及区委工作部署，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突出民生问题。

第四十三条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严格市场监管，规范市场执法，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

第四十四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第四十五条 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

度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九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起草，报送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完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规范性文件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协调工作，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区政府法制机构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区政府决定。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决定、命令以及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区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报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在《新会

区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对违反有关规定或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区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四十九条 根据《印发新会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规定的通知》（新府〔2005〕27号），政府立规计划的申请项目由各部门根据各自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并填报统一印制的立规计划表，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区政府法制机构。区政府法制机构对立规申请审查和综合平衡后，编制立规计划，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五十条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行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权行使。

严格执行有关行政应诉制度、政府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制度。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实施，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区政府应下级政府、所属部门或组织请示而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引起的行政案件，以上报该请示者为应诉责任单位；以区政府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案件，以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起诉区政府不作为的行政案件，以具体负责实施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责任单位；经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以区法制局作为应诉责任单位。

各镇（街、区）和各部门每年要向区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

第十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

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对群众关注热点的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五十三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和上级政府、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公报或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依法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区政协委员提案。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要强化行政监察，加大审计力度，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建设开放、动态、创新、系统的监督体系。区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五十七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五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加强区政府及各部门与市民的沟通联系，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区长专线电话、民生热线、网上信访等途径，接受群众的投诉、咨询、意见和建议，区信访、监察及相关部门负责承办群众通过上述途径反映的信息。

第六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十二章 加强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程序和时限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按照中央“三个零增长”要求，

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统一规范公务接待标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严禁随意扩大接待范围和提高标准。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

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研讨、博览、表彰、奠基、剪彩等各类活动。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积极倡导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重点深入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面对面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一般性调研不安排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杜绝层层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基层负责同志不到车站、码头及行政区域分界处迎送。一律不使用警车带路，不安排宴请。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基层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区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的新闻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以及

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第七十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区长离开江门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按规定提前向市府办公室报备；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离开江门市外出一天以上，应事先报告区长，并同时报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江门市外出一天以上，应事先报告区分管领导，并同时以书面文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各镇（街、区）镇长（主任）离开江门市外出一天以上，应事先报告区政府主要领导，并同时以书面文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

第七十一条 对区政府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公务活动，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到出席通知，应按照通知要求出席，凡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向主持会议或主办活动的区领导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的信息，要按程序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各镇（街、区）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直属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政府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上级和本区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分工调整的通知

新委办〔2014〕21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将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文彦同志分管审计工作。
邹强同志不再分管审计工作。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4〕46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十四届3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新会国土资源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2日

新会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建筑用花岗岩、天然石英砂、页岩、粘土（含陶瓷粘土、回填土）、矿泉水、地下水等常见矿种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0〕1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加强我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区域矿产资源、山体保护、水土保持与水资源保护规划原则；

（二）总量控制，保护性开采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原则；

（三）安全生产、有序生产原则；

（四）环保办矿，打造绿色矿山原则。

第三条 下列地区列入禁采区，禁止规划布点开采石矿、粘土矿：

（一）港口、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范围内；

（二）重要工业区、居民生活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特种林区、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校园、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地质地貌遗迹保护区范围内；

(三)不符合《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矿产资源规划》中有关铁路、省道、国道、旅游公路两侧矿山设置条件的;

(四)水利工程设施,高压供电网线、供水管道、通讯网线,助航标志、地震监测点、永久性专用地物测量标志和控制点等规定范围内;

(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仓库安全规程规定范围内;

(六)河流及堤坝两侧、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的崩塌区、滑坡易发区、泥石流易发区;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不得开采石矿、粘土矿的其他地区。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按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原则,规划统筹采矿点总量和区域分布:

建筑用花岗岩采矿点按辖区镇(街、区)总数设置;页岩采矿点按《关于印发空心页岩砖厂及页岩采矿权出让实施方案等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10〕261号)的规定设置;粘土(回填土)采矿点设置应综合评估水土保持、环境生态、山体保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刚性需求等因素合理布局;从严控制陶瓷粘土等矿种采矿点设置。

合理控制建筑用花岗岩开发企业数量和开采量。对已有采石场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采石场,并力争压缩至“一镇一场”,全区采石场运营企业的指标总数至2020年控制在6个以下;新设立的建筑用花岗岩年开采量控制在200万立方米/年以内;变更矿区范围、生产规模的建筑用花岗岩年开采量控制在150万立方米/年以内。

现有建筑用花岗岩和页岩采矿点关闭后其指标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五条 加强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范开发秩序。

新会国土资源局应在规划期内（含修编调整期），结合各类涉矿行业规划和上述第四条的规划统筹原则制定采矿权设置计划，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申报纳入江门市采矿权设置方案（本计划年期2011—2015年，此后类推）。

新会国土资源局在江门市采矿权设置方案范围内，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拟定新会区采矿权（含新设立或变更）年度出让计划，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未纳入江门市采矿权设置方案和年度出让计划的，不予出让采矿权。

第六条 新设立的采矿权须以招标拍卖挂牌的公开方式出让。

第七条 新设立采矿权出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拟定出让采矿权的设置方案，并分别向区水务、环保、林业、规划、安监、供电、经信、财政、发改和监察等部门征询意见，汇总后报新会国土资源局审核。

（二）新会国土资源局根据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拟定出让采矿权的设置方案，结合各类涉矿行业规划，制定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并向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申报纳入江门市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

（三）对已纳入江门市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的采矿权，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向新会国土资源局申请出让采矿权。

（四）新会国土资源局办理采矿权出让须做好相应前期工作：

1. 摇珠委托具有资质评估机构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并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2. 摇珠委托具有资质评估机构对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并报江

门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受委托机构制定采矿权价款时，有关碎石、石粉、页岩多孔砖等建筑材料市场销售价格参数，需参考受委托日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本地区价格信息确定。

3. 采矿权出让方案由区土地管理委员会专责小组审核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审批。

（五）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委托区公共资源服务中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采矿权，并与采矿权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合同、土地复垦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采矿权竞得人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价款。

（六）采矿权竞得人持所需资料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经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初审后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后发放采矿许可证。

对在暂行管理办法发布前已纳入江门市采矿权设置方案和年度出让计划的采矿权，予以优先安排出让。

第八条 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和变更生产规模，须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后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变更采矿权矿区范围按以下程序办理：

1. 采矿权人向新会国土资源分局书面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

2. 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分别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后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后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审批；

3. 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参照上述第七条（四）点做好相关工作；

4. 新会国土资源分局与采矿权受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合同、土地复垦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采矿权受让人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价款；

5. 采矿权人提交所需资料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及领取

证书。

(二)变更生产规模按以下程序办理:

- 1.采矿权人向新会国土资源局书面申请生产规模变更;
- 2.新会国土资源局分别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后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批;
- 3.申请人提交所需资料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及领取证书。

第九条 为保障采矿权竞得人合法权益,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需理顺拟设矿区范围内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影响采矿权人开发利用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益关系,并在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前承租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凡未理顺相关土地使用权益关系的,不予办理出让采矿权。

第十条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个人应持证依法生产经营。无采矿许可证、超范围开采的,按非法采矿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加强非煤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保护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实现建设绿色矿山的目标,至2015年底全区矿山实现绿色矿山的目标。

采矿权人应按复垦、复绿方案进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不履行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仍不履行的,由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进行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十二条 强化采矿权批后联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建立采矿企业(点)依法生产、安全生产、环保生产的良好管理秩序。

(一)建立联合监管机构和联席会议议事机制,对采矿企业(点)存在的较大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二) 联合监管成员部门按职能履行监管职责:

新会国土资源局: 对是否持证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检查矿区范围内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对采矿企业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进行监管;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履行复绿、复垦义务。

区安全监管局: 履行安全生产许可和日常监管职能;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检查区内是否存在违法生产行为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检查企业是否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按国家总局 39 号令及开采设计要求开采。

新会公安分局: 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区环保局: 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管; 对排污行为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管; 对缴纳排污费情况进行监管。

区水务局: 对采矿企业(点)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情况和是否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林局: 对是否持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进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检查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会工商分局: 依法办理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检查矿区是否非法占用或利用公路、公路用地或公路附属设施; 检查采矿企业是否在公路两侧倾倒废物。

区国税局和区地税局: 检查涉矿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是否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在《广东省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规定(试行)》(粤

府办〔2010〕69号）的基本框架下，进行相关信息交换和共享。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以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开展。每年的11月底前，由区人民政府牵头监管成员部门和涉矿税费征管部门进行联合检查和执法，确保采矿权批后联合监管机制执行到位。

第十三条 强化涉矿税费征收和管理。主要包括：

（一）采矿权价款：采矿权竞得人应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征缴入国库；

（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涉税信息按规定征缴；

（三）资源税：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缴；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采矿权竞得人按规定标准向新会国土资源分局缴纳保证金，作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备用金。

（五）土地复垦费：采矿权人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后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代为组织复垦。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建设项目动工之日起15日内按核定的收费标准依时缴纳，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四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十六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由新会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解释。

关于废止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 项目扶持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4〕50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工作，经区政府十四届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执行《关于印发新会区旧厂房旧城镇改造项目扶持措施（暂行）的通知》（新府办〔2014〕17 号）文件。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印发新会区政府系统召开全区性 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4〕53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政府系统召开全区性会议审批办法》已经区政府十四届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新会区政府系统召开全区性会议审批办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政府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3〕56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系统召开全市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4〕3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会议分类

本办法所称全区性会议是指以区政府名义或以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下称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

（一）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

1.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会议、文件确定需区政府召开的会议；

2. 研究贯彻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发展措施和重点工作安排的会议；

3. 区委常委会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由区政府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

（二）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

各部门总结、布置年度总体工作，贯彻上级主管部门会议、文件精神

的会议。

二、参会范围

（一）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原则上由参与区政府工作分工的区领导出席并讲话，联系区政府工作的区委区府办公室领导主持会议；特别重要的请区长出席并讲话，分管区领导主持会议。区长一律不出席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分管区领导原则上不出席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

（二）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要求各镇（街、区）政府负责同志以及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三）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只安排本系统或相关系统负责同志参会，不得要求各镇（街、区）政府负责同志参会。

（四）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人数一般不超过300人，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一般不超过200人；严格控制电视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参会范围。

三、审批权限

(一) 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须经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审批。

(二) 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并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四、报批程序

(一) 各部门于每年12月上旬前，将下年度本部门建议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计划，按要求填好表格（见附件）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报分管区领导审核后，提出全年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总量控制意见报区长审批后，下发各镇（街、区）、各部门按计划执行。

(二) 各部门提出计划外临时决定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予批准。情况特殊的，如涉及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疫情防控、重大防灾救灾、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紧急事项或重要经济工作安排需以区政府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会议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由分管区领导、区长审批。

(三) 列入计划内的会议或确实需邀请分管区领导出席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业务主管部门在每月25日前将下个月召开的会议提出具体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五、审批原则

(一) 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实行总量控制，每年不超过24个；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各部门每年不超过1个。

(二) 区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一律不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进行部署。同一部门召开的若干会议或虽不同部门但

内容相关联的会议，应予合并或套开；凡可由部门或部门联合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

（三）全区性会议原则上采用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除需集中分析研讨、现场会外，一般不召开集中见面会。

（四）上级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我区需开会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原则上采取在上级会议结束后继续开套会的形式进行，不再另行安排会议。

（五）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会期不超过2天，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不超过1天。在全区性会议上区长讲话不超过1小时，分管区领导讲话不超过半个小时；大会发言人数不超过5人，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10分钟。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一般不超过1个半小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不安排以部门名义进行的表彰、颁奖活动。

六、其他事项

（一）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全区性会议具体安排，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秘书二股负责衔接办理；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全区性会议的新闻报道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信息新闻室衔接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区府办公室下发会议通知，会务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具体承办，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股室协助；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会务工作和下发会议通知一律由各部门负责。

（三）各部门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需在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秘书二股）备案。报备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会范围及人数、会期。

（四）会议地点优先考虑价格低于会议费用综合定额的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和会议室，或到定点饭店召开会议；不得到风景名胜区内召开会议。会场一律不制作会议背景板，主席台、发言席和会场不摆放鲜花。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会议期间，一律不安排宴请，不得组织与会人员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纪念品和土特产。会议经费严格按省和市、区有关规定办理。

（五）各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不召开全区性会议，如确需召开，按以部门名义召开会议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区政府系统全区性会议审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拟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计划申报表

附件

20 年度拟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主要内容	参加人员	初定召开时间	初定地点	会议形式 (集中见面会或 电视电话会)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人事任免

11-12月份人事任免：

- 钟仕强 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钟炳超 任区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 陈志良 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李鹏飞 任北门派出所所长，免去罗坑派出所所长职务；
- 林国源 任大泽派出所所长，免去大泽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黄兴旺 任罗坑派出所所长，免去小冈派出所所长职务；
- 杨健威 任古井派出所所长，免去环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 李伟雄 任睦洲派出所所长，免去北门派出所所长职务；
- 徐健强 任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 赵光耀 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主任科员；
- 廖社卫 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主任科员；
- 曾锦波 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主任科员；
- 谭荣钊 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主任科员；
- 尹景麟 任区农林局副局长；
- 黎金英 任区农林局副局长；
- 李海常 任区农林局副局长；
- 谭秀梅 任区农林局副局长；
- 卢锡钦 任区粮食局副局长；
- 高福财 免去区民政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陈康浩 免去区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黄佛胜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刘健荣 于11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陈锦照 于11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农业局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

谈剑定 于11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审计局副局长。